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蒙古国

（2009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商 务 部 投 资 促 进 事 务 局
中国驻蒙古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序

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我国对外投资合作事业快速发展，对外投资、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各项业务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已经成为我国发展对外经济关系、开拓国际市场的重要方式。在新的国际国内形势下，加快对外投资合作既是我国主动参与全球化分工的重要体现，也是我国完善内外联动、互利共赢、安全高效的开放型经济体系，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的现实需要。

为支持我国企业积极稳妥地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帮助企业了解世界各国（地区）的政治、经济、社会、法律、风俗习惯等相关投资合作信息，更好地开展跨国经营与合作，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我驻外使馆经商机构组织编写了《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客观介绍了世界各国和地区的投资合作环境，并对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中应该注意的问题给予了提示。

编制这套覆盖全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是一项开创性工作，在内容上可能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欢迎各界批评指正，以便于在今后的修订中不断完善。希望《指南》能够对我国企业了解各国（地区）的投资环境，提高决策水平，降低跨国经营风险，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发挥积极作用。

商务部部长 陈德铭

2009 年 3 月 20 日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蒙古国（Mongolia）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蒙古国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投资合作?在蒙古国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蒙古国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问题?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蒙古国》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蒙古国的向导。

在我们编撰这本《指南》的过程中，由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全球性金融危机开始向全球蔓延。受此影响，蒙古国的宏观经济和对外贸易以及金融市场等情况都在发生巨大变化。本《指南》尽可能提供了获取最新信息的相关渠道，供读者对所关心的问题和最近动态做进一步了解。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1. 蒙古国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蒙古国的昨天和今天

蒙古国原称外蒙古或喀尔喀蒙古。蒙古民族有数千年的历史。公元13世纪初，成吉思汗统一大漠南北各部落，建立统一的蒙古汗国。1279–1368年建立元朝。1911年12月蒙古王公在沙俄支持下宣布“自治”，1919年放弃“自治”。1921年成立了君主立宪政府。1924年成立蒙古人民共和国。1992年2月改名为“蒙古国”。



博格多汗宫

1.2 蒙古国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蒙古国地处亚洲中部，属内陆国家。北与俄罗斯、西与哈萨克斯坦接壤，东、南、西与中国接壤，中蒙两国边境线长达4676公里。蒙古国地域总面积156.65万平方公里，居世界第17

位。与地域面积相当的其他国家相比，蒙古国的自然生态资源丰富。

蒙古国所处时区为东八区，首都乌兰巴托时间与北京时间一致。

1.2.2 行政区划

蒙古国按行政区划分为21个省和一个直辖市（首都乌兰巴托市），全国共有342个县和1681个乡。首都乌兰巴托市位于图拉河谷地，与中央省、肯特省、色愣格省的10多个县接壤，是蒙古国政治、经济、文化科学事业的中心，是具有369年（至2008年）的古都，面积占全国总面积的0.01%。乌兰巴托下设12个行政区和119个居民区。首都管理体制由公民代表大会和市政府组成。蒙古国主要的经济中心城市还有额尔登特市、达尔汗市。



蒙古国家宫和苏赫巴托广场

1.2.3 自然资源

蒙古国矿产资源较丰富，且未进行大规模勘探开发。目前，已探明的有80多种矿产和6000多个矿点，主要有铁、铜、钼、

煤、锌、金、铅、钨、锡、锰、铬、铋、萤石、石棉、稀土、铀、磷、石油、油页岩矿等。其中，煤炭蕴藏量约1520亿吨、铜2.4亿吨、铁20亿吨、磷2亿吨、黄金3100吨、石油80亿桶。目前正在进行开采且出口产品的大中型矿主要有：额尔登特铜钼矿、宝罗金矿、那林苏海特煤矿、巴嘎淖尔煤矿、图木尔廷敖包锌矿、奥瓦特铁矿等，大部分还处于转让、勘探、建设阶段。



图木尔廷敖包锌矿

1.2.4 季节气候

蒙古国以“蓝天之国”而闻名于世，一年有270天阳光明媚，气候为典型的温带大陆性气候，终年干燥少雨，夏季炎热冬季酷寒，冬季最低气温可至-40℃（最低曾达到-60℃），夏季最高气温可达38℃（最高曾达到45℃），早晚温差较大，无霜期短，年平均降雨量250㎜。首都乌兰巴托冬夏气温悬殊，1月份平均气温零下15至零下20℃，7月份平均气温为20-22℃。年均降水量为230毫米。年均晴天180日。

1.2.5 人口分布

蒙古国总人口约263.51万，其中约一半居住在首都乌兰巴托。蒙古国是世界上人口密度最低的国家之一，每平方公里约1.68人。现有人口中70%为35岁以下的年轻人，蒙古国是一个古老而年轻的国家。

1.3 蒙古国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议会】议会——国家大呼拉尔是蒙古国国家最高权力机关，行使立法权。国家大呼拉尔可提议讨论内外政策的任何问题。国家大呼拉尔为一院制议会，其成员由有选举权的蒙古国公民在普遍、自由、直接选举的法律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出，任期四年；国家大呼拉尔主席、副主席任期四年。总理领导下的政府为国家权力最高执行机关，政府成员由国家大呼拉尔任命。总理任期四年。

【总统】宪法规定总统是国家元首、全国人民团结的象征。总统由全民不记名投票直接选举产生，任期四年。现任总统为那木巴尔·恩赫巴亚尔，2005年就任。

【最高法院】蒙古国法院是拥有审判权的唯一机构。蒙古国司法体系由国家最高法院、省和首都法院、县法院、县际法院和区法院、行政事务专门法院组成。国家最高法院是蒙古国最高审判机关和监督法院，由大法官和16名法官组成。

【军队】蒙古国军队现称蒙古武装力量。总统兼任武装力量总司令，总统通过国防部长会议对军队实施指挥。国防部长会议由国防部长任主席。国防部是最高军事行政机关，统管武装力量。

1.3.2 主要党派

蒙古国实行多党制，主要政党有：（1）人民革命党（简称人革党）：成立于1921年3月，是执政时间最长、执政经验最丰富、组织系统最健全的蒙古国第一大党。现任主席巴雅尔（2008年当选连任蒙古国总理）。（2）民主党：成立于2000

年12月，自称是蒙古国右翼第一大党，是蒙古国全国性第二大党。现任主席阿拉坦呼义格（2008年当选蒙古国政府第一副总理）。除以上两大政党外，蒙古国还有公民意志党、共和党、民族新党、绿党等多个政党。

1.3.3 外交关系

【对外政策】蒙古国国家大呼拉尔1994年通过的《蒙古国对外政策构想》规定，蒙古国奉行开放、不结盟、多支点的和平外交政策，强调“同中国和俄罗斯建立友好关系是蒙古国对外政策的首要任务”，主张同中、俄“均衡交往、发展广泛的睦邻合作”。同时重视发展同美、日、德等西方发达国家、亚太国家、发展中国家以及国际组织的友好关系与合作。在“多支点平衡外交方针”的指引下，近几年蒙古国除与中俄保持稳定友好关系外，与美、日、韩、法、德、意、印等国的外交关系得到恢复和深入发展，初步形成了全方位的外交新格局。

【中蒙关系】蒙古国是最早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之一，1949年10月16日与中国建交。20世纪60年代中后期，两国关系经历了曲折的道路。1989年两国关系实现正常化。1990年蒙古国实行民主化改革以来，将发展与中国的关系作为蒙古国外交政策的首要方针之一，中蒙关系取得了迅速发展。1994年4月，两国签署《中蒙友好合作关系条约》。1998年12月，蒙古国巴嘎班迪总统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双方发表了阐明21世纪两国关系发展方针的《中蒙联合声明》。1999年7月，江泽民主席对蒙古国进行国事访问。2003年6月，国家主席胡锦涛对蒙古国进行国事访问，并发表联合声明。2005年11月，恩赫巴雅尔总统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

1.3.4 政府机构

蒙古国政府机构历经多次更改，2008年国家大呼拉尔全会通过了政府机构法律草案，蒙古国新政府由11个部组成，分别是对外关系部、财政部、司法内务部、环境旅游部、国防部、教文科部、道路运输建筑城建部、社会保障劳动部、食品农牧业轻工业部、资源能源部、卫生部。其中，主管经济事务的部门分别是对外关系部（主管对外贸易、对外投资）、道路运输

建筑城建部（主管公路、铁路、航空等各领域建设及运营管理、建筑及城市建设领域）和财政部（主管对外援助贷款）。

1.4 蒙古国的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喀尔喀蒙古族约占蒙古国人口的93.6%，此外还有哈萨克族、杜尔伯特、明嘎特、特尔古特等15个少数民族，占总人口的6.4%。

1.4.2 语言

语言以喀尔喀蒙古语为主，有95%的人使用该语言，文字为斯拉夫蒙语。官方语言为蒙古语，俄语亦很普及。

1.4.3 宗教

大多数蒙古国居民信奉喇嘛教，根据《国家与寺庙关系法》，喇嘛教为国教。还有一些居民信奉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等。



第一大寺庙甘登寺

1.4.4 习俗

蒙古人天性敦厚、热情豪放，在社交场合衣着整齐、得体。来访的客人一进门他们就会献上一碗酒水以示欢迎之意。客人应用双手接过酒碗，以左手持碗，用右手的无名指微沾酒水，先对天轻弹，再沾一下，对地弹一下，最后沾酒往自己双肩后及头上轻点。这些表示对天、地、主人的尊敬。行礼完毕后将酒喝光，如果不胜酒力的话，可以略喝一小口，再把酒递还主人。客人离去时，他们同样也会献上一碗酒，预祝旅途平安，这叫上马酒。

蒙古人见面的称谓与问候很讲究，当遇到相识的长者时，要首先开口请安，不能直呼长者的姓名，只能用尊号“先生”或“爷爷（意即长辈）”，而通常泛义上不论男女比自己小的都叫DUU。在蒙古国，人们见面交谈忌讳打探个人收入、年龄、宗教信仰、情感等隐私。蒙古国的生活节奏较慢，普通民众的时间观念也较差。

蒙古国有特色的民俗有：（1）敖包：是蒙古国草原上常见的供人祈祷、祭祀的场所，祭敖包是蒙古国民间最普遍的一种祭祀活动。路过敖包的人一般均下马下车，按顺时针方向走三圈并往上面添加石块。如不下车，要鸣笛三声，以祈祷一路平安。（2）哈达：多用于迎送、颁奖等各种礼仪场合，表示尊敬和祝福。蒙古哈达为丝制，长度不一，有蓝、白、黄、绿、红等五种颜色，其中以蓝色为尊。（3）蒙古包：蒙古牧民至今仍保持着传统的游牧生活方式，使用着传统的蒙古包。进入蒙古包后，主人会请客人坐在蒙古包中最尊贵的位置（正对门口的上座），男宾应从左手方向绕过摆放在蒙古包正中央的炉子走向座位。

1.4.5 科教和医疗

【科学教育】蒙古国科技发展水平较差，工业基础薄弱，科研水平较低。蒙古国教育文化科学部下辖蒙古国立大学、蒙古科技大学、蒙古国立教育大学、蒙古文化艺术大学等48所国立大学等单位，同时检查和指导全国各省、市教育局、教育单位（128所私立大学、7所外国大学）、教育科研单位的工作。目前蒙古国有655所托儿所和688所中小学。蒙古国现在实行5+4+2的基础教育体制，未来要推行6+4+2的教育体制。学校管

理较为松散，相当一部分学生学工结合。全国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很高，但教育质量欠佳。

【医疗】蒙古国的医疗水平较差，大部分医院医疗设备陈旧、医生护士缺乏。蒙古国家大呼拉尔（议会）于1993年7月通过了《医疗保险法》，并于次年1月1日正式实施。医疗保险有强制和自愿两种形式，此外，公民也可购买多重保险。强制医疗保险由社会保险机构负责，对象为蒙古国全体公民；自愿保险对象主要包括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等群体。国家机关、企业等单位人员需交纳医疗保险的额度由政府确定，具体金额为参保人收入的6%，其中参保人和单位各承担3%。这部分人所交保费占保险基金总额的81.8%。大学生、牧民、无业人员等医疗保险额度由国家社会保险委员会确定。这部分交纳的保险金额相对较低，如大学生、牧民、无业人员每年交纳6000图格里克（1元人民币约合150图格里克）。这部分人所交保费占保险基金总额的3.2%。此外，领取补助金者每年交纳2400图格里克，服刑犯人每年交纳3600图格里克。企业主、个体户交纳保费额度则根据税务部门统计的收入信息每月上交其收入的3%。未满16岁的青少年（普通教育学校的学生未满18岁）、退休人员、小于2岁的孩子（双胞胎小于3岁）的母亲或父亲、现役军人等群体的医疗保险由国家负责交纳。国家承担的保险费用占保险基金总额的15%。自愿保险者每年交纳保费33600图格里克。目前蒙古国医疗保险的参保率约为80%，20%的公民没有参保，其中包括出国者、因不了解保险不愿意参保者以及没有能力交纳保费者等。

蒙古国《医疗保险法》规定，参保人在国家医院和省、区级医院就医可享受医疗保险。对于机关企业职工、大学生、牧民、无业人员，如果到国家级医院治疗，需自付15%的医疗费；如果到省、区级医院住院治疗，需自付10%。参保人每人每次住院时，基金将向国家级医院支付8.5万图格里克，向省、区级医院支付7.5万图格里克，退休人员、未成年人、军人等住院治疗时全部免费。每人每年医疗保险最高限额为40万图格里克。《医疗保险法》自实施以来，多次进行补充和修改，使该法在实践过程中不断完善。修改后的法律规定，连续三年未享受医疗保险的公民，可免费进行一次全面体检。

1.4.6 工会及其他主要非政府组织

蒙古国影响最大的工会组织是蒙古国工会联合会，总部位于乌兰巴托市，成员单位有：铁路工作者工会联合会、卫生工作者工会联合会、贸易服务工作者独立工会联合会、运输通讯石油独立工会联合会、羊绒羊毛缝纺皮革林木工作者工会联合会、电力地质矿产工作者工会联合会、建筑工作者工会联合会、公路工作者工会联合会、私营工作者工会联合会等。近几年，蒙古国工会联合会积极参与蒙古的社会对话基本机制，在反贫困化、维护劳工经济社会利益方面与政府、雇主联盟组成三方谈判机制，努力为普通劳工争取利益，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蒙古非政府组织较多，覆盖面广，涉及矿产、基础设施、农牧业、生态环保、旅游等几乎所有经济领域。但总体规模都较小，呼声很弱，对蒙古政治、经济、社会的影响力有限。

1.4.7 主要媒体

【通讯社】蒙古国主要的通讯社有国家通讯社。该社接收路透社、新华社、俄塔社、韩国联合通讯社、印度新闻出版署等通讯社发布的新闻，现在莫斯科、北京、波恩和乌兰乌德派有常驻记者。现办有蒙、英、中等多种版本《蒙古消息报》。

【电视媒体】蒙古国最主要的电视媒体有蒙古国家电视台MNB，乌兰巴托电视台UBS。

【广播媒体】蒙古国广播电台是最有影响力的广播电台，使用喀尔喀蒙古语播音，覆盖率达90%以上。目前，该电台使用蒙、英、汉、俄、日等5种语言对外广播，每日播音8小时。

【报纸媒体】在全国公开发行的综合性日报有《世纪新闻报》、《今日报》、《日报》、《世纪邮报》等，这四大报发行量最大，内容覆盖政治、经济、社会等各个方面。

【网络媒体】蒙古国主要的官方网站是政府网（www.pmis.gov.mn），其链接蒙古国总统网页、国家大呼拉尔网站、政府网、各部委网站。有影响的新闻网络有蒙古国新闻网（www.mongolnews.mn）。

1.4.8 社会治安

蒙古国社会治安状况一般，各种案件发案率总体呈增长态势。根据蒙古国统计局发布的统计报告，2007年，蒙古国全国登记案件2.13万起，同比增长16.5%。

蒙古国法律规定，居民向相关部门批准备案后可持有枪支。蒙古国乌兰巴托市现有8000多人持有猎枪许可证。

1.4.9 节假日

春节与中国藏历新年相同，蒙文称“白月”；独立日为3月13日（1921年）；宪法纪念日为1月13日（1992年）；国庆–那达慕7月11日（1921年）。另外，蒙古国还庆祝国际性的节日如三八妇女节、六一儿童节、元旦等，其中元旦的节日气氛浓烈。每周六、日为公休日。

2. 蒙古国对外国投资合作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蒙古国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上世纪90年代以后，蒙古国实行私有化改革，经过近10年的“阵痛”，蒙古国经济开始复苏并呈现缓慢增长态势。从投资环境的吸引力角度，蒙古国的竞争优势有：矿产资源丰富、经济增长前景良好、市场化程度较高。

2.1.2 宏观经济

2004年到2007年，蒙古国经济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具体指标见下表）。2007年蒙古国经济继续较快发展，国内生产总值（按2005年可比价格计算）为28.35亿美元，同比增长9.9%。财政收支连续第3年实现盈余，外贸总额突破40亿美元大关，外汇储备达到9.7亿美元，本币汇率基本保持稳定，通胀率9%。

表2-1：2004—2007年蒙古国主要经济指标

主要指标	数值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实际GDP（亿美元）	15.07	18.8	27.2	28.35
人口（百万）	2.533	2.562	2.594	2.635
人均GDP（美元）	594	734	1049	1478
外贸总额（亿美元）	18.909	22.492	30.18	40.06
经常项目平衡（亿美元）	–1.514	–1.194	0.396	–2.283
外汇储备（亿美元）	1.636	2.98	6.873	9.724
外债余额（亿美元）	13.6	14.17	13.16	14.382
中央财政收支平衡（亿美元）	–0.2	1.97	1.069	0.87
通货膨胀率（%）	11	9.5	6.0	9.0
汇率（美元/本币）	1209	1221	1165	1170

资料来源：蒙古国家统计局、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报告。

2.1.3 重点产业

【畜牧业】畜牧业是蒙古国的传统产业，是蒙国民经济的基础，也是蒙国内加工业和生活必需品的主要原料来源。蒙古国地广人稀，自然条件差、气候比较恶劣，目前，蒙古国每年仍需要进口大量的肉、奶来满足国内的需求。蒙古国现有牧民17万户左右，牧民人数约40万。畜牧业产值占农牧业总产值的比例一直维持在80%左右。

【农业】农业（主要指种植业）并非蒙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但关系国计民生，历来受到蒙政府的重视。私有化以来，由于经济衰退及投入不足，生产力大幅倒退，种植面积和产量锐减，农业从业人口仅6万人，占社会就业的6%，农业产值约占农牧业总产值的20%。蒙古国的主要农作物有小麦、大麦、土豆、白菜、萝卜、葱头、大蒜、油菜等。

【矿产业】矿产业是蒙古国经济的另一个支柱产业，目前蒙财政收入的40%来自矿产领域。蒙古国矿产资源丰富，部分大矿储量在国际上处于领先地位。因蒙古国在地质勘探方面缺乏专业队伍、技术装备落后，近年来，为吸引国外资金技术进入蒙古国矿产领域，国家先后出台各种优惠措施。

【加工业】蒙古国工业起步较晚，除采矿业和燃料动力工业外，以畜产品为主要原料的轻工业和食品加工业在蒙古国工业部门中占有一定地位，此外还有部分矿产加工业。2007年，蒙古国的加工业总产值达到4.76亿美元，同比增长37.7%，占蒙工业生产总值的比重上涨了4.9个百分点。

【建筑业】近年来，首都乌兰巴托市居民数量急剧增加，2007年已接近100万人，占全国人口的近一半，城市住宅需求迅速增加，住宅建设与销售市场逐渐兴起，建材需求趋旺，建材生产随之大幅增长。2007年，建筑业投资总额为2.69亿美元，同比增加17.8%。

【旅游业】蒙古国人口少、地域辽阔，自然风貌保持良好，是世界上少数保留游牧文化的地区之一，旅游业发展前景广阔。2007年到访蒙古国的外国人约有45.48万人次，其中游客有45.18万人次。

【电信业】蒙古国电信业发展很不平衡，在首都及几个大城市，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宽带及相关业务相对普及，但在

偏远地区，很多地方通讯网络仍未覆盖。截至2007年底，蒙古国电信业产值2468亿图（约合2.1亿美元），同比上涨51.6%，固定电话19万部，移动电话用户117.5万人，电话普及率达52%。蒙古国主要的电信供应商包括：Mobicom、Gmobile、Skytel、Unitel、Mongolia Telecom 。

2.1.4 经济发展

蒙古国政府依据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制订了2007-2021年蒙古国家发展总体规划，明确国家在未来几年内要实现下列目标：2007—2015年实施“千年发展目标”，实现经济年均增长14%，人均GDP不低于5000美元，为经济快速发展打下良好基础；2016—2021年实现经济年均增长不低于12%，人均GDP不低于1.2万美元，使蒙古国进入世界中等收入国家行列。

2. 2 蒙古国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2007年，蒙古国内批零销售总额为10597亿图格里克，约合9.06亿美元。其中，批发销售占59.1%，零售占40.9%。与2006年相比，批发销售占比上升了3.5个百分点。

2.2.2 生活支出

截至2007年年底，蒙古国居民、单位的本币定期储蓄额达到11137亿图格里克，同比增长60.8%。外币储蓄达到了3760亿图格里克，同比增长24.1%。食品支出占家庭总支出的44%。城市每户家庭每个成员每月用于食品的支出为17390图，而牧区则为19545图。家庭平均收入2007年为26. 4万图，2008年预计为28.4万图。

2.2.3 物价水平

2008年10月份蒙古国基本生活品的价格如下：
面粉：700-1200图格里克/每公斤；
面包：658图格里克/每个；
大米：1308图格里克/每公斤；
小米：每公斤1138图格里克/每公斤；

羊肉（带骨）：3425图格里克/每公斤；
羊肉（无骨、纯肉）： 3700图格里克/每公斤；
牛肉（带骨）： 3760图格里克/每公斤；
牛肉（无骨、腿纯肉）： 4294图格里克/每公斤；
马肉： 2580图格里克/每公斤；
液态奶： 695图格里克/每升；
黄油： 3245图格里克/每公斤；
植物油： 3204图格里克/每升；
砂糖： 944图格里克/每公斤；
鸡蛋： 204图格里克/每个；
土豆（中国产）： 1030图格里克/每公斤；
白菜： 747图格里克/每公斤；
萝卜（蒙古产）： 1253图格里克/每公斤；
蔓菁： 1327图格里克/每公斤；
圆葱（中国产）： 694图格里克/每公斤。

2.3 蒙古国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由于长期以来投入不足，蒙古国的基础设施建设进展缓慢，已经成为经济发展的主要瓶颈因素之一。蒙古国没有出海口，交通运输业分为铁路运输、公路运输、航空运输，其中以铁路和公路运输为主。

2.3.1 公路

蒙古国全国公路总里程为49250公里，分为三类：由政府即交通运输旅游部负责的国家级公路（包括连接首都与各省会之间、各省会之间、国家边界口岸和中央居住区的公路）、地方公路、单位自用路。国家级公路总里程为11218公里，其中仅有2395公里为柏油路面。乌兰巴托市有硬化公路361.1公里，其中300.4公里为柏油路面，其余的为混凝土路面。2007年共投入公路建设资金近5163万美元，建成公路260多公里。

2.3.2 铁路

蒙古国现有铁路线1811公里，担负着蒙古国货运和客运量

的62.8%和2.3%，占蒙古国货物和旅客周转量的96.7%、47.6%。现有铁路的年运送能力为2200万吨，2007年总运量达到1407.6万吨，运输量构成为：过境运输347.4万吨，出口运输177.6万吨，进口运输133.2万吨，国内运输749万吨。2007年铁路运送旅客450万人次。由于铁路设备和技术老化，再加上扎门乌德口岸换装能力不足，从2007年开始经常发生季节性货物滞留现象，对此蒙古国政府正在采取措施加以改善。为解决铁路领域面临的主要问题，2008年初蒙古国道路交通旅游部制定了国家铁路网拓展远景规划，计划修建以下线路：（1）戈壁地区铁路线；（2）东部区铁路线；（3）西部区铁路线；（4）铁路网横线。



乌兰巴托火车站

2.3.3 空运

蒙古国设有道路交通旅游部和民航总局，主要有МИАТ、Аэромонголиа、EZNIS AIRWAYS等航空公司，开通有国际航线和国内航线。2007年，航空运输旅客40万人次。乌兰巴托市布彦特乌哈（也称“成吉思汗”）国际机场为蒙古国最大的机场，但由于只能单向起降，受气候影响较大，飞机晚点率较高。2007年，政府决定将科布多、木伦、南戈壁、东方等省市

的机场升格为国际机场，目前正在分阶段开展工作。2008年蒙古国计划将扎布汗、戈壁阿尔泰、巴彦乌列盖、乌布苏等西部四省的机场跑道硬化，蒙古国现有六个有硬化跑道的机场（成吉思汗、东方、南戈壁、巴彦洪格尔、库苏古尔、科布多）。



成吉思汗国际机场

2.3.4 通信

在通信领域，蒙古国共有381家企业单位提供30多种服务。主要的电信运营商有：移动Mobicom、Skytel、Unitel、J-Mobil及MCS和蒙古电信公司。目前，蒙古国的通讯基础设施包括7500多公里光缆网、2500公里数字无线电话线、220多个卫星通信VSAM站、30000多条空架线，已经形成跨越88个县连接21个省会的光缆网。仅乌兰巴托的地下光缆就长达300公里。截至2008年9月，蒙古国固定电话点达到15.14万个，移动电话用户数量达到156.15万户，有线电视用户数量达到10.61万。

2.3.5 电力

蒙古国的电力供应主要由中部、西部、东部区的电力系统组成，目前仍有2个省、40多个县未接入中央电力系统。全国现

有电力装机容量为87.84万千瓦。2007年，电力系统共生产电力35.94亿度，生产热力7200万亿大卡，从俄罗斯和中国进口电力1.85亿度，出口电力1460万度。

2.4 蒙古国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外贸总额】据蒙海关统计，2007年度，蒙外贸总额为40.06亿美元，同比增长32.3%。其中，出口18.89亿美元，进口21.17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22.4%和42.5%。



乌兰巴托市标志性建筑

【主要贸易伙伴】2007年，蒙古国向73个国家出口货物，从105个国家进口货物。主要贸易伙伴有：中国（占蒙全年贸易总额的51.5%）、俄罗斯（占蒙全年贸易总额的19.7%）、加拿大、韩国、日本、美国、联邦德国、英国。

【进出口商品结构】蒙出口的主要商品是矿产品、纺织品、生皮、熟皮、畜毛及其制品、珍珠、宝石、贵金属、文化用品等。蒙进口的主要商品是机电商品及零配件、能源产品、

公路、航空及水路运输工具及其零件、纺织品、化学及化工产品、植物产品及食品、钢材及其制品等。

2.4.2 辐射市场

蒙古国于1996年加入了华盛顿“解决投资争议公约”,1997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1999年成为汉城“关于成立投资多边担保机构公约”的成员国，同时也成为世界银行多边投资担保组织成员国。

目前，蒙古政府与39个国家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与39个国家签订了“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协议”双边公约。

欧盟给予蒙古国7200种商品GSP+优惠政策，蒙古国政府向美国提出了希望商签自由贸易协定的请求。

2.4.3 吸收外资

据蒙古国外资外贸局统计，1990–2007年，在蒙古国共登记来自世界93个国家的直接投资23.04亿美元，设立外资企业7700多家。其中，中国、加拿大、韩国、俄罗斯、英国、美国、日本等国家的投资和公司数量处于领先地位，投资额逐年增长。2007年，共有1609个企业登记直接投资4.99亿美元。外国公司的主要投资领域有地质矿产勘探开采（包括石油），贸易餐饮等行业。

2.4.4 中蒙经贸

1951年中国与蒙古国建立贸易关系，1991年两国政府签订了新的贸易协定，以现汇贸易取代了政府间记帐贸易。1991年8月中蒙签订了《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并均于1993年1月1日生效实施。2008年6月签署了《中国与蒙古国经济贸易合作中期发展纲要》，规划了未来五年的中蒙经贸合作。

【双边贸易】据蒙海关统计，2007年中蒙贸易额首次超过20亿美元，达到20.62亿美元，同比增长42.2%，占蒙同期外贸总额的51.5%。其中，中国从蒙进口14.00亿美元，同比增长33.7%，占蒙出口总额的74.1%；中国对蒙出口6.62亿美元，同比增长63.8%，占蒙进口总额的31.3%。中蒙贸易中，中方逆差7.38亿美元，占中蒙贸易额的35.8%。中国已连续9年保持蒙第一

大贸易伙伴国地位。

中国从蒙进口的主要商品是矿产品、畜产品、原油等，中国向蒙出口的主要商品是电话及邮电设施、运输工具、工程机械、机电产品、成品油、粮食、白糖、水果、蔬菜、建筑材料、家具等。



中国在蒙最大的工程承包项目——香格里拉酒店

【双向投资】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2007年底，中国在蒙古国直接投资额存量为5.9亿美元，列第18位。据蒙外资局统计，截至2007年底，中国在蒙投资企业总数为3769家，直接投资总额为11.81亿美元，中国已经连续十年保持蒙第一大投资国地位。中国对蒙投资的主要行业有地质矿产资源勘探与开采、贸易餐饮服务、建筑工程及建材生产、畜产品加工、食品生产等。

【承包劳务】随着蒙古国经济的稳步发展，中国企业在蒙古国开展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业务也在增加。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8年中国企业在蒙古国新签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合同98项，合同金额8.36亿美元，其中，工程承包合同57项，合同额8.1亿美元；劳务合作合同36项，合同额2198万美元。2008年完成营业额2.8亿美元，其中工程承包营业额2.58亿美元，劳务合作营业额1603万美元，年末在蒙古国人数3627人。

2.5 蒙古国的金融环境怎么样？

1991年，蒙古国实行私有化改革后经济出现衰退，近几年政治经济局势逐渐稳定，随着大量外资的进入，金融环境得到一定改善，但由于本身基础薄弱，仍有其脆弱的一面。在外汇管理方面，蒙古国实行自由外汇管理体制。

2.5.1 蒙古国货币

蒙古国货币为图格里克，图格里克为可自由兑换货币。在蒙古国的任何金融机构、兑换点，图格里克与美元、欧元、人民币可随时互相兑换。2008年10月1日，蒙古国央行公布的图格里克兑美元、欧元和人民币的汇率分别是：1146.05：1，1646.47：1和167.43：1。

2.5.2 外汇管理

【外汇管理机构】根据蒙古国《外汇法》，蒙古国家大呼拉尔负责管理外汇和批准年度综合计划部分的国家外汇预算。财政部根据此国家外汇预算和推算出的外汇收入制定出各部门的外汇分配计划，国家银行——蒙古国银行是蒙古国外汇管理的主要协调机构，确保分配的顺利完成。各商业银行在蒙古国银行的授权下可从事外汇交易。在蒙古国注册的外国企业可以在蒙古国的银行开设外汇帐户，用于进出口结算。一年中，在很多部门的分配外汇用完时，便动用临时性可使用外汇资源进行追加分配。国家对个人和企业的外汇的使用和存储不加限制。

【外汇收支管理】（1）出口收入管理：蒙古国实行外汇上缴与外汇留成制度。企业和合作社根据国家出口指标所获得的没有超过指标的外汇收入，一般要全部上缴国家；超过指标的外汇收入可以全部保留。没有出口指标的企业和合作社，可分别保留其出口收入的50%和90%。旅游机构的外汇收入必须上缴40%，国际航空公司上缴90%。上缴的确切比例由财政部依据以上比例逐项作出具体规定。个体出口商可保留全部外汇收入。留成外汇可存入外汇帐户，符合有关规定的使用不受限制，也可通过协商出售。（2）非贸易收支管理：外汇预算也适用于与可兑换货币区域的非贸易收支。学生和游人为旅游和商务目

的的，可按官价限量购买外汇。用于国外医疗的外汇必须逐项审核。目前不允许将外汇用在与商品贸易无关的非贸易支付方面。按照1993年5月的《外国投资法》，以可兑换货币投资所获得的股息和利润可以汇出。

【外商开户与结算办法】国内外的个人和企业均可以在指定的投资与技术开发银行开立外汇帐户。出口收入和从国外转入的外汇可以存入帐户。对帐户中的资金使用没有限制。1991年初，蒙古国与前经互会成员国的贸易基本上按可兑换货币为基础的国际价格处理。通过国际经济合作银行清算余额的方式，包括可转让卢布的汇率水平等问题，还在协调中。与前经互会成员国（不包括苏联—俄罗斯）贸易的基础是1991年前缔结的一个双边贸易协议。1991年7月，蒙古国与俄罗斯缔结了一个双边贸易协定，使1991年初以来两国间非正式贸易关系合法化，规定要使贸易的每一方的顺差或逆差不超过3.8亿美元。但实际执行结果要远低于这一数额。蒙古国与中国、阿富汗、朝鲜、老挝、南斯拉夫等国订有双边清算协定。

【外商利润的汇出】在蒙古国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投资者，在缴纳相应税赋后，有权将个人所得、股份红利、出售财产和有价证券所得直接汇往国外。主要包括（1）个人应得的股权收入和股份利润；（2）变卖资产和有价证券、转让财产权、退出企业或企业撤销时个人应得的收入。外商在蒙古国取得外汇的基本途径有三：（1）携带入蒙，（二）接到外国汇来的外汇，这两项通常无数量限制；（三）外国投资企业的出口外汇收入，但这部分外汇收入须是上交国家后企业留成部分中的。另外，外国游人为旅游和商业目的，可按官价限量购买外汇。外商获得的出口收入和从国外汇来的外汇可以在指定银行开立外汇帐户，存取和使用不受限制。大量外汇进出蒙古国需要到海关部门申报。

2.5.3 银行机构

蒙古国中央银行是蒙古银行，主要任务是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及时调整货币供应；监督商业银行业务经营；组织商业银行间清算；管理国家外汇储备；货币发行；制定财政年度货币管理方针并提交国家大呼拉尔（议会）讨论。

蒙古国当地主要商业银行有16家，具体见下表：

表2-2：蒙古国商业银行一览表

序号	银行名称
1	Khan bank
2	Trade and Development bank
3	Savings bank
4	Golomt bank
5	Post bank
6	Erel bank
7	UB City bank
8	Capital bank
9	Transport Development bank
10	Credit bank
11	Zoos bank
12	Anod bank
13	Capitron bank
14	XAC bank
15	Menatep bank
16	Chinggis Khaan bank

资料来源：蒙古银行。

2.5.4 融资条件

在融资条件方面，外资企业与当地企业享受同等待遇。但由于蒙金融市场发展处于起步阶段，银行、证券市场规模小，资金实力有限，还未完全融入国际金融体系，因此外资企业多是带资入蒙经营，很少在当地融资。目前，中资金融机构尚未在蒙古国设立常设机构。

2.5.5 信用卡使用

蒙古国当地银行卡使用起步较晚，目前在首都乌兰巴托市中心大型营业网点可以使用银行卡消费， VISA卡、万事达卡和中国银联卡在蒙古国可以使用。

2.6 蒙古国证券市场发展情况如何?

蒙古国证券市场发展还处于起步阶段，蒙古国证券交易所是蒙古国唯一的证券交易市场。截至2007年12月，蒙古国共有384家公司在蒙古国股票交易所上市交易，总市值6.133亿美元。

2.7 蒙古国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价格

蒙古国水、电、气成本不高，工业用水、电、气的价格比居民生活用水电价格稍高。

表2–3：2008年蒙古国水电气价格

消费用途	水（图/立方米）		电（图/ GJ）	天然气（美元/加仑）
	自来水	热水		
个人消费者	189	160（附加加热费1000图/人/月）	74.8	2.72
工业	228.50	463.43（附加加热费3184图/人/月）	81.1	——

资料来源：中国驻蒙古国大使馆经商处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劳动力供求】蒙古国劳动力资源比较短缺，普通劳动力基本能满足需要，但技术岗位劳动力供应不足，尤其是高水平技术工人短缺。因此，蒙古国劳动力市场虽然供应紧张，但存在结构性失业问题。

【劳动力价格】2008年，蒙古国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为10.8万图（按2008年10月汇率1美元=1146图）。公务员工资为30–40万图。目前，技术岗位月平均工资为30–60万图，普通岗位日平均工资5000–10000图。

2.7.3 外籍劳务需求

蒙古国本土失业率较高，为限制外国劳务在蒙工作，蒙古

国实行严格的劳务许可制度并规定企业雇用外国劳务需要交纳高额的岗位费（蒙古国法律规定，外籍劳动岗位费是蒙古国最低工资的2倍，目前为21万6千图）。截至2008年10月，在蒙古国的外籍劳务约有3.7万人，主要集中在建筑和矿产开发领域，目前外籍劳务绝大部分为中国人。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土地价格】2008年，蒙古国住宅用土地销售价格平均为70–100万美元/公顷，最高价可达200万美元/公顷，最低价为45万美元/公顷。

【房屋租金】2008年，乌兰巴托写字楼的租金以使用面积计算，每平米月租金在5–25美元不等。

【房屋售价】2008年，乌兰巴托的平均房价达到每平米850美元。但住宅的价格也因房屋所在位置和档次而存在较大差异，部分黄金地段房价高达1800美元/平米，地段不好的房价为680美元/平米。

2.7.5 建筑成本

自2007年开始，蒙古国建材价格大幅上涨。2008年9月，根据蒙古国建材市场价格计算，每建筑平米实际造价在40万图左右（约合350美元）。2008年9月，蒙古国市场上主要建材价格情况如下：

表2–4：2008年9月蒙主要建材价格

品名	单位	价格（美元）	品名	单位	价格（美元）
沥青	吨	905.2	粗砂	立方	14.7
水泥	吨	116.4	混合石料	立方	12.9
钢材	吨	1163.8	混凝土	立方	101.7

资料来源：蒙古国国家建筑城建公共事务中心

3. 蒙古国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蒙古国主管贸易的政府部门是对外关系部，之前为工业贸易部，2008年新成立的联合政府将外国投资、对外贸易的主管权移交蒙古国外交部成立了对外关系部。

3.1.2 贸易法规体系

蒙古国与贸易相关的主要法律有《海关法》、《关税法》、《特别税法》、《增值税法》、《公司法》等。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蒙古国主要使用关税和非关税两种基本手段在世界贸易组织的框架内协调外贸政策。从1999年7月1日开始，除1996年与世界贸易组织商定的9种零关税商品外，对其它所有进口商品征收5%的关税。

【出口许可证】蒙古国的出口需要许可证，由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出口合同、计划，签发许可证。在进口货物中，严格限制酒类和含酒精的消费品并征收高关税。

【进出口单证】对进出口的单证要求是：（1）承运者的三份发票，发票中须写明货物名称、规范、买卖双方的姓名、地址、启运时间、货物数量、毛重、净重、运输包裹或箱柜件数、价值等内容。（2）一般不需要商品产地证明书，但如买方或信用证上提出要求，则需有商业管理部门正式印发的证明书两份，并要附加公证证明。对运货单无特别规定。但习惯上，运货单上必须写明发货方、承运方、收货人及地址、到达港、商品种类、名称、运货单号码、承运方正式收据的日期和签名。蒙古国规定，自1995年2月16日起，凡通过航空与铁路进入蒙古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均需持有货物清单。采取这一措施的目的是为了使进口管理与国际通行作法接轨。同

时保障海关的检查，减少运输工具在边境口岸的滞留。

中蒙之间按1994年签定的《进出口货物质量认证协议》，在各自口岸进行对对方货物的商品质量检查，检查合格后进行相互认证，以书面文件为凭。在通过海关时，要进行报关，填写海关报税单，缴纳关税。

【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根据蒙古国《通过禁止出入境和非关税限制商品列表》，国家禁止麻醉品及使用、生产麻醉品的工具、麻醉植物出入境（医用麻醉品、植物的进口根据主管卫生的国家中央行政机关的批复放行），禁止各类酒精入境。

【限制进出口的商品】根据蒙古国《通过禁止出入境和非关税限制商品列表》，限制出口铀矿石及其精粉，种畜，牲畜、动物精液胚胎、微生繁殖物，野生动物及其原料产品、与野生动物有关的研究用标本，普通历史文化纪念品及用于动物、植物、矿物研究和解剖学、考古学、古生物学、种族学及钱币研究的采集品和收藏品；限制临时出口历史、文化珍贵纪念品；限制进出口必需监控的医疗、预防用器官、捐助血，剧毒化学品，枪支、武器、作战用品、装备及其配件、设备，爆炸品。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蒙古国国家技术监督局将在边境口岸开展业务的边境卫生、传染病研究领域，边境兽医、植物检疫领域，边境质量、标准监督领域整合建立了边境技术监督局。遵循的主要法律法规有：《边境法》、《动植物及制品进口境检验检疫法》、《卫生法》、《牲畜基因库及健康保护法》、《反烟毒害法》、《标准、规范评估法》、《食品法》、《植物保护法》、《反酗酒法》、《反艾滋病法》、《国防法》、《作物种子法》、《化学有毒物质防护法》、《药品法》、《健康法》、《麻醉药物、刺激神经物质流通监督法》、《免疫法》。

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蒙古国食品农牧业部于2005年5月24日签署了《关于向中国出口马肉的检验检疫兽医卫生要求议定书》、《关于向中国出口羊毛、羊皮、牛皮、马皮的检疫卫生要求议定书》，2008年6月19日签署了《关于中国向蒙古国输出牛冷冻精液的兽医和卫生要求议定书》、《关于中国向蒙古国输出牛的兽医和卫生要求议定书》、《关于相互输

出种用比赛用及过境马的兽医和卫生要求议定书》、《关于相互输出屠宰马的兽医和卫生要求议定书》。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管理制度】蒙古国海关管理的主要依据是《海关法》和《海关税率关税法》。进口商品的海关税率分为一般税率和特别优惠税率，一般税率是特别优惠税率的一倍。

【关税税率】蒙古国大部分商品的一般进口关税税率为5%，主要商品的税率分别如下：

表3–1：蒙古国主要商品税率

商品名称	关税税率	商品名称	关税税率
活畜、活动物、皮革	5%	塑料制品	5%
肉及食品副产品、蔬菜、粮食	5%	丝绸、毛料制品、棉]花、织毯、机织或手工布	5%
土豆、葱、白菜、胡萝卜	5或15%（当年8月至次年4月）	鞋帽	5%
烟草及其替代品	5%	玻璃及其制品	5%
电力	5%	铁或钢、铜、铝、铅、锌及其制品	5%
药品	5%	信息加工机器及其配件	0%
各种工业品	5%	家具	5%

资料来源：蒙古国海关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蒙古主管外国投资的政府部门是对外关系部下设的外国投资局，根据新修订的《蒙古国外国投资法》规定，主管外国投资事务的国家行政机关具有下列职责：

（1）执行外国投资方面的政策、法律法规；

（2）研究增加外国投资的条件及可能性、组织对外宣传工作、提供信息、吸引外国投资者参与项目招标；

（3）向外国投资者提供“一站式”全面服务；

（4）从主管就业、税务、海关、社会保险、外国公民事务

的国家行政机关按半年、全年收集外国投资企业的统计信息，建立统一的信息库。

（5）审查决定设立外国投资企业、外国法人代表机构的问题；

（6）暂停或终止外国投资企业的经营活动；

（7）法规赋予的其他全权。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根据蒙古国《外商投资法》，除蒙古国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生产和服务行业以外，都允许外商投资。除蒙古国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生产、服务的地区以外，都许外商投资 。蒙古国法律明确禁止的行业是麻醉品、鸦片和枪支武器生产等，除此之外没有明确禁止投资的行业。

表3-2：蒙古国优先投资领域

行业编号	分类序号	投资、扩资和革新行业目录
农牧业		
A.01	0161	支持农牧业生产的辅助活动（灌溉农田系统的灌溉机械设备）
工业		
C.19	1920	成品油生产（直接或间接煤制油生产）
C.19	1920	成品油生产（加工原油生产燃气、汽油和其它副产品）
C.24	2410	铁、钢生产（铁矿石选炼，铁制品、铁轨、铸铁管道、铁丝加工）
C.19 C.20	1910 2029	焦炉加工的产品生产（用煤生产气、半焦煤、焦煤、沥青及其它辅助产品，焦化燃料的生产） 化工品生产（用于皮革加工的涂油生产设备）
C.24	2431	铁、钢铸品加工（铸铁、钢制品加工）
电、气生产、公共事业、建筑		
D.35 D.35	3510 3520	电力生产传输活动（水电站、热电站和高压柴油发电站安装设备） 燃气供应（燃气的输送、供应、运输、销售经营）
D.35	3510	电力生产传输活动（供应将牧区县连上稳定电力供应、现代化的风力、太阳能基站）

续表

行业编号	分类序号	投资、扩资和革新行业目录
D.35 E.36	3530 3600	热气、空调供应活动（热气生产、建设扩展集中供暖主管道所需设备 蓄水、净水、供水活动（建设生活、工业用水系统和传输网）
E.37	3700	污水储积、净化（利用高科技建设和扩建无害处理城市污水设施及其主管网
E.38	382	垃圾净化、集中和处理（建设垃圾清理、处理、销毁的现代化工厂
工业		
F.41	4100	建筑安装（建设符合国际标准能提供整套旅游服务的设施）
F.41	4100	建筑安装（建设符合国际标准、可组织大型会议带有400座以上会议厅的四星级或四星级以上宾馆
卫生、体育		
Q.86	8610	医疗活动（现代化的医疗诊断设备）
教育、科学		
P.85	852	提供中等职业教育（职业教育培训机构需要的工程技术课现代化实验室设备、先进的培训技术设备）
M.74		其它专业、科学、技术工作（现代化的科研工具、实验室设备、先进技术
		本地化）
信息、通信		
C.26 J.61	2620 6110	电脑及其外设配件的生产设备 有线通信（基于现代因特网协议的智能网络设备）
J.61	6120	无线通信（市、县、区、边境、中央公路沿线的无线通信设备，基站及其电池、塔、室，连接基站与中心站的传输设备，光缆及其扩展）
J.61	6130	卫星通信（民用可在全国传输电视、无线电的卫星通信设备）
J.61 J.62	6190 6201	其它电信活动（国际端口，城市间、省、县级因特网设备） 电脑、程序活动（各类程序产品）

续表

行业编号	分类序号	投资、扩资和革新行业目录
轻工业		
C.13	1311	纺线、散线、梳线、缝线、延线（纺线、搓线、缠线、染线）
C.13	1312	织布（羊绒、羊毛、粗布织品生产线）
C.13	1313	纺织终端业务（纺织终端生产线）
C.13	1322	地毯、地毯类产品生产（挂毯生产，地毯、地毯类产品生产线）
C.14	1430	纺织服装生产（纺织外衣及其它用品的生产线）
C.15	1511	皮革深加工（皮革深加工生产线）
C.15	1520	皮鞋生产（皮鞋生产线）

资料来源：蒙古国外国投资局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外国投资种类】外国投资者可进行以下种类的投资：

（1）自由外汇、利润再投资（可以是投资所得的图格里克收入）；

（2）动产和不动产及与其相关的财产权；

（3）知识与工业产权。

【外国投资实施方式】在蒙古国的外国投资按下列方式实施：

（1）外国投资者独立创办企业；

（2）外国投资者同蒙古国投资者合作创办企业；

（3）外国投资者可依据蒙古国法律法规通过购买蒙古国企业的股份、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进行直接投资；

（4）按照法律法规、租赁及产品分成合同规定获得的自然资源开采、加工方面的权利；

（5）签订营销、管理合同；

（6）进行金融租赁和特许经营方式的投资。

【购买股票和其他有价证券】外国投资者可以根据蒙古国的法律规定购买在蒙古国领土上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的股票和其他有价证券。

3.3 蒙古国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蒙古国的国家税收体制由税、费和使用费组成。纳税人是指依法拥有纳税收入、资产、特定权力的或占用资产的公民、企业、机构。蒙古国实行的是属地税法。

蒙古国的税收分为国家税收与地方税收。国家税收包括企业、机构的所得税；关税；增值税；特别税；汽油、柴油燃料税；矿产资源使用费。地方税收包括个人所得税；枪支税；首都城市税；养狗税；遗产、礼品税；不动产税；印花税；水、泉水使用费；汽车运输及其它交通工具税；矿产之外的其它自然资源使用许可费；自然植物使用费；通用矿产使用费；狩猎资源使用费，狩猎许可费；土地使用费；木材使用费。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是指在税务年度已获得应课税收入或虽未获得这样收入但有义务按法律规定交纳税赋的企业单位，分为在蒙古国长期居住和不在蒙古国居住的纳税人。其中，在蒙古国长期居住的纳税企业包括：按蒙古国法律创办的企业；领导机关在蒙古国的外国企业。不在蒙古国居住的纳税企业包括：通过代表处在蒙古国开展经营活动的外国企业；在蒙古国以其它形式获得收入的外国企业。依法确定的应纳税年收入额在0–30亿蒙古图格里克范围内的按10%课以所得税，年收入在30亿图格里克以上的，其超出部分按25%课以所得税。

对纳税人的下列收入按以下比例课以所得税：分成收入10%；权益提成收入按10%；销售不动产所获收入2%；利息收入10%；转让权利收入30%。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于下一季度第一月20号前向辖区税务机关报送本季度税务报表，于下一年2月10号前向辖区税务机关报送年度税务报表并进行年终结算。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是指在税务年度已获得应课税收入的，或虽未获得这样收入但有义务按法律规定交纳税收的在蒙古国居留的人、蒙古国公民、外国公民、无国籍人，分为在蒙古国长期居住和不在蒙古国居住的纳税人。所得税按依法确定的年收入的10%计缴。代扣人将规定征收税款的季度报表于下一

季度第一个月的20日前；年度税收报表于第二年的2月15日前分别制作并上报税务机关。

【增值税】在蒙古国境内经营进、出口商品业务以及生产销售和提供服务、完成劳务的公民、法人为增值税纳税人，也适用于在蒙古国境内销售商品和完成劳务、服务收入达到1000万或以上图格里克的外国法人代表机构。进口或生产、销售商品、完成劳务、提供服务的增值税税率为10%。纳税人在下个月10日前将当月所售商品、劳务、服务所应缴的增值税汇入国家财政统一账户，并将按固定格式制作的税务总结报告提交辖区税务机关。

有关蒙古国税制、所得税种类以及相关税率的中文版介绍，请查阅蒙古国国家工商会上海代表处网站：www.mncci-sh.com/open.asp?id=51。

3.4 蒙古国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蒙古国自1993年开始实施《外国投资法》，鼓励外商投资。2001年以后，随着经济状况的好转和对蒙矿产开发热，蒙古国取消大部分对外资的优惠政策。目前，在《外商投资法》中仅有有关外商投资稳定状态合同的优惠条件。主要规定是：如果在蒙古国投资不低于2000万美元或与其相当的图格里克的投资者提出请求，主管税务政策事务的政府成员可代表蒙古国政府与该投资者签订稳定状态合同，以作为稳定其经营环境的法律保障。该合同样本应包括在一定的期限内保证税收的稳定以及投资目的、额度、废除合同的依据、执行期限等条件。如外国投资者首期投资额达到2000万美元或与其相当的图格里克，将签订为期10年的稳定状态合同；如投资额达到5000万美元或与其相当的图格里克以上，将签订为期15年的稳定状态合同。在外国投资企业没有依据蒙古国法律法规破产、主管部门停止其经营活动、双方协商废除协定的情况下，如外国投资者自己倡议在稳定状态合同期满之前停止经营活动的，要补偿向该投资者通过税务和其它优惠、减免发放的资金。

3.4.2 行业鼓励政策

蒙古国对投资优先领域的外国企业给予相应的税收优惠。蒙古国政府及各部门根据不同的行业发展目标，对原材料进口、税收、劳务配额及岗位费等给予灵活的优惠。比如，参与蒙古国4万户住宅项目的企业可获得引进外国劳务配额和岗位费减免。

3. 5 蒙古国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5.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2003年修订的《劳动法》对劳动关系的产生、内容、劳动合同的签定、劳资双方的权利、义务、福利报酬、就业及保护、妇女和未成年人的雇用，劳资纠纷的解决及对劳动法律执行情况的监督做出了规定。

【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以书面形式签订，劳动合同可以签订定期和不定期两种。合同期满之前，经劳资双方协商可延长合同期限。合同期满，如无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或受雇方仍在工作，可视为延长合同期限。

【解除工作合同】企业遇取消、缩编或裁员需与员工终止合同时，需提前1个月告知员工，禁止企业单方面终止合同。员工因技术、能力或健康状况不能胜任工作，企业不能单方面终止合同。以上两种情况下确需解除劳动合同的，企业负责将员工信息到劳动市场注册，并承担相应税款。员工向企业提出辞职申请1个月以后，合同自动终止。

【劳动报酬】职工的最低工资额由蒙古国政府规定（目前为10.8万图格里克）。职工工资可按计件、计时和按劳动效益方式发放。企业在改变发放工资形式、标准或实行新形式、新标准1个月前，须通知职工。法定工作时间为一昼夜不超过8小时，一周不超过46小时。蒙古国实行每周5天工作制，除从事国防、减灾、公共服务设施供应维护工作的人员，限制企业要求员工加班，企业要求职工连续2天加班不得超过4小时。

【休假规定】除国家规定的公休节日和周末休息日外，职工每年还享受年休假，休假期为21个工作日。此外，根据职

工的工龄和从事劳动强度的不同，还可享受3-18个工作日不等的补充休假。

3.5.2 外国人在蒙古国工作的规定

【工作许可制度】根据蒙古国《输出劳动力和引进外国劳动力、专家法》规定，在蒙古国雇用外国劳动力和专业技术人员需要向当地劳动部门提出申请，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后颁发劳务许可。一般劳务许可的有效期为1年（实际操作中，无论何时申请，有效期都到本年度12月31日终止），如需要延期，需由雇主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

【外籍劳务岗位费】企业单位雇佣外国劳务必须按月交纳岗位费，每月岗位费标准是蒙古国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的2倍。从事矿产开发的企业，需根据《矿产法》43.2条的规定为外籍劳务缴纳岗位费。外交机构、领事代表处和国际机构代表处雇佣的外国员工，教育科技领域的外国专家、技术人员，以及根据政府间相关协定工作的专家和工作人员不缴纳岗位费。交纳、减免岗位费水平由蒙古国政府决定。

3.6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根据蒙古国法律，外国企业可以用自由外汇或投资所得的图格里克收入购买蒙古国企业的股份、股票和其他有价证券，其中包括依照蒙古国财产私有化法凭投资权证书出售的股份、股票和其他有价证券。

3.7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7.1 环保主管部门

蒙古国主管环境保护的政府部门是自然环境旅游部。该部在首都乌兰巴托市、各省设有自然环境分支机构，各县设有环保工作者。

自然环境旅游部网址：www.mne.mn

对外合作处电话：00976-11-263341

3.7.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表3–3：蒙古国有关环保法律法规

	分类	名称
基础环保法律法规	土壤保持	自然环境保护法
		土地法
		土地费法
		蒙古国公民土地私有化法
		蒙古国公民土地私有化法实施细则法
		登记图和土地登记法
		大地制图法
		特别保护土地法
		特别保护土地环境带法
		地腹法
	水体保护（流域保护）	水法
		水、温泉使用费法
	森林保护	森林法
		从森林取用木材、燃柴费用法
		森林原野防火法
	大气污染防治	空气法
		水文、气象、环境监测法
		防有毒化学物质法
涉及投资的环境影响评价法规		矿产法新版
		自然环境影响状况评估法
其它	将自然资源使用费收入用于保护自然环境、恢复自然资源方面的资金比例法	
	自然植物法	
	自然植物利用费法	
	植物保护法	
	狩猎法	
	动物种群法	
	稀有动植物及其制品对外贸易协调法	
	狩猎资源利用费、捕猎动物许可费法	
	禁止危险垃圾进口、过境运输及出口法	
	生活和生产垃圾法	

资料来源：蒙古国自然环境旅游部

3.7.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蒙古国环保法律较多，内容可通过自然环境旅游部的网站进行查询。网址：www.mne.mn

3.8 蒙古国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8.1 许可制度

按蒙古国法律规定，外国承包商在蒙古国承包工程需在蒙古国注册公司并获得蒙古国道路交通建筑城市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许可证》，项目开工时，要到国家技术监督局办理《建设开工许可证》。

3.8.2 禁止领域

目前蒙古国法律还没有明文规定哪些领域禁止外国承包商承包工程项目，但承包工程需经过政府建设部门和技术监督部门审查许可。

3.8.3 招标方式

蒙古国承包工程项目实行招（议）标制度。国家投资的大型项目多通过国际公开招标进行，部分中小型项目多采用灵活的议标形式或自行协商签约方式进行。由于蒙古国相关法律不健全，招投标由发标单位单独决定，多数没有监督单位和公证单位参与。

3.9 中国企业在蒙古国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中国与蒙古国于1991年8月26日签署了《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蒙古国外商投资法第二章也规定了对外国投资的保护。

3.10 蒙古国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0.1 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规定

蒙古国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的法规包括《专利法》、《版权及其相关权益法》、《商标及产地标识法》、《宣传法》。

3.10.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蒙古国《专利法》规定，对违反专利法规、侵犯专利创作人和专利占有人权利者将予以惩处：

（1）对于违反专利法的行为如果不必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由法官、国家监察员对公民处以数额为最低劳动报酬2–6倍的罚款，对法人处以数额为最低劳动报酬10–20倍的罚款；

由法官处以有过错的公民7–14日的拘留；

由法官、国家监察员没收发生争议的货物、物品，将其非法收入上缴国库，销毁该货物，责令停止该行为。

（2）侵犯创作人或专利占有人权利者应当承担蒙古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侵犯占有人权利造成的物质损失的赔偿问题，由法院根据蒙古国民法的规定解决。

3.11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蒙古国《民法》规定了蒙古国的自然人之间，法人之间以及自然人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为私有财产提供保护。

蒙古国《公司法》对公司的成立、组织、运作、解散、转让和变更做出了规定，对公司的类型进行了划分，对商业公司的章程进行了规范。

蒙古国《外国投资法》对外商投资的范围、种类、实施方式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外商投资者的法律保障、待遇及权利、义务，外国投资企业、外国法人代表处审批、登记、停止、撤消，包括外国投资者在蒙古国使用土地方面的规定。该法的中文版请查询中国商务部网站：http://jiahe.mofcom.gov.cn/aarticle/gonggao.

查询蒙古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可登录蒙古国大呼拉尔网查询：www.parliament.mn/home.php

在蒙古国投资合作办理相关手续，需要根据蒙古国《外国投资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办理。中国投资者可向当地律师和相关咨询机构寻求帮助，具体事项请与中国驻蒙古国大使领馆经商参处联系。

4. 在蒙古国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是什么？

4.1 在蒙古国注册企业需要办理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蒙古国的外国投资企业是指根据蒙古国法律法规设立、自有资本在10万美元或与其相当的图格里克以上、不低于25%的自有资本来自外国投资者的企业。在蒙古国，投资设立企业的形式包括公司代表处、分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等。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设立外国投资企业、外国法人代表处的许可由主管外国投资事务的国家行政机关（对外关系部下属的对外投资局）根据申请和相关资料颁发。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和手续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内容】设立外国投资企业的申请需包括以下内容：

（1）投资者的名称、地址、公民国籍；

（2）投资种类、规模；

（3）企业的形式；

（4） 投资的基本形式；

（5）投资的基本行业，从事的生产、服务；

（6）投资、实施的阶段及期限。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材料】设立外国投资企业的申请应附以下资料：

（1） 投资者的介绍、身份证、护照和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设立外国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

（3）在法人名称是否与其它法人名称重合方面经相关登记机构审查确认的文件；

（4）开户银行关于投资者支付能力的证明（所有的资产证明）；

（5）可行性研究报告；

（6）外国投资企业的正式地址（保证劳动安全、卫生要求的专用办公室的租赁合同）；

（7）《经营特别许可法》中规定的相关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审批依据】根据《外国投资法》第12条第4款第4项规定的结论，主管外国投资事务的国家行政机关审查设立外国投资企业的申请及所附材料，在接到申请后的15个工作日内依据技术监督机构做出的以下结论决定是否颁发许可的问题：

（1）是否符合法律法规；

（2）对自然环境的影响；

（3）是否符合标准、卫生要求；

（4）技术工艺水平的评估。

如果主管外国投资事务的国家行政机关拒绝颁发设立外国投资企业的许可，会在接受申请后14日内书面答复拒绝缘由。如果同意设立外国投资企业，则颁发证书。如果对外国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进行了修改，应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在14个工作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对证书进行变更。

【外国法人代表处申请内容】设立外国法人代表处的申请应包括以下内容：

（1）外国法人的名称、地址；

（2）外国法人的登记地；

（3）设立代表处的目的、业务活动的方向；

（4）代表处的正式地址、地理位置。

【外国法人代表处申请材料】设立外国法人代表处的申请需附以下资料：

（1）外国法人的介绍、章程复印件；

（2）外国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3）开户行出具的有关支付能力的证明；

（4）代表处章程；

（5）代表处的地址（保证劳动安全、卫生要求的专用办公室的租赁合同）。

主管外国投资事务的国家行政机关审查希望设立外国法人代表处的申请及所附材料，在接受申请1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如果同意设立外国法人代表处，则颁发证书。

【税务登记】国家税务总局对已从主管外国投资事务的国家行政机关领取了证书的外国投资企业进行国家登记。

【申报社会保险】外国投资企业可根据蒙古国法律法规向蒙古国保险机构投保。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国家出资的大型项目往往通过报纸、电视等渠道发布公开招标信息，私营公司企业项目有些发布公开招标信息，部分项目直接通过关系网寻找合作伙伴。

4.2.2 招标投标

国家和各省市政府部门出资的项目由各主管部门公开发布招标信息进行招标；公司、企业、个人项目既可通过公开招标进行，也可通过各种关系网络介绍方式进行，小型、非政府项目往往通过后一种方式进行。

4.2.3 许可手续

在蒙古国承包工程的主管部门是道路交通建筑城市建设部，承包工程都需要该部门批准，并获得《建筑工程许可证》。获得相关批准后，还要接受国家技术监督局对承包工程的审查和项目监督，项目开工时要办理《建设开工许可证》。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蒙古国知识产权局负责全国的专利事务，出版专利公报，该司受理国内外的专利申请，并在审查后授予专利权。发明、外观设计、实用新型的申请，应当由其创作人及被授予权利的个人、法人向知识产权局提出。对于每项发明、外观设计、实用新型都应单独提出申请。发明的申请应当由请求书和发明说明书、权利定义和摘要组成，必要时应有附图和有关权力机关的确认。

知识产权局应当分别在收到发明、外观设计申请之日起20

日内，收到实用新型申请之日起7日内进行形式审查，认为符合法律要求且符合申请文件形式的，应当将收到申请的日期确定为申请日。

4.3.2 注册商标

蒙古国商标注册申请的受理机构是知识产权局，申请注册商标的公民、法人向知识产权局以蒙古文进行申报。

4.4 企业在蒙古国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纳税应于每年第一个月的25日之前，依据应缴所得税额到税务机关预缴而且应于每一季度第一个月的20之前办理申报上个季度的情况报告。纳税人于年终结算上缴应缴纳税额，每一季度结算一次，逐步增加应缴纳税款，销售不动产、股票或持股所得，必须于交易日结束十日内缴纳税款。

4.4.2 报税渠道

报税的渠道是企业自己到辖区税务部门上报。

4.4.3 报税手续和报税资料

根据蒙古的法律，企业应真实、准确地确定纳税项目和税款，在规定期限内按规定的格式上报税务报表。交税期限与上交税务报告的最后期限相同，如果该期限恰逢周末、公众假期，则应在此休息日前的工作日完成。报税手续中除了相应的表格、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明之外，还应提供企业帐薄记录。每个从事商业行为者，都应保留完整帐薄记录，好的帐薄记录有助纳税人完满的完成税务申报。好的帐薄记录应包括：⑴保持良好及正确的记录；⑵证明受益来源；⑶记录可扣除支出与开销；⑷记录折旧津贴；⑸详细记录载资产总值。

4.4.4 税务处罚

蒙古国法律明文规定，每个纳税人都有义务缴纳份内应缴

的税金。对未依法办理、完成纳税手续的人施以处罚，对于故意欺瞒或回避纳税的人，以刑事罪论处。

4.5 赴蒙古国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蒙古国负责外国人工作许可管理的部门是蒙古国社会保障和劳动部。

4.5.2 工作许可制度

蒙古国企业和外国投资企业均可招用外籍人员，用于技术性强、专业技术要求高的岗位，但必需同蒙古国人口政策与劳动部协商，获得工作许可。

4.5.3 申请程序

工作许可由在蒙古国的雇主向所在地劳动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后由蒙古国外交部发放邀请函并办理劳务签证，然后到蒙古国劳动局、移民局办理工作许可证并缴纳相应费用。

4.5.4 提供资料

在蒙古国申请工作准证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外籍劳务需求说明，承担的工作范围、期限、劳动特点、住所、专业技术、经验、能力说明文件；

（2）经公证的企业登记证或外国投资企业登记证副本；

（3）与外国法人签订的引进劳务合同；

（4）外国劳务护照复印件；

（5）外国劳务技术证明副本；

（6）劳务审批部门的确认函。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蒙古国大使馆经商参处

中国驻蒙古国大使馆经商参处地址：青年大街5号，乌兰巴

托市，蒙古国。

电话：00976-11-320955，或00976-11-323940转8018、8019、8020

传真：00976-11-323987

电邮： mgjsc@yahoo.com.cn

网址：mn.mofcom.gov.cn

4.6.2 蒙古国中资企业协会

中华总商会在乌兰巴托市注册成立，属非营利性团体组织。目前会员企业共有100多家，主要是到蒙投资和开展工程承包的中资企业和民营企业，涵盖能源矿产、石油化工、房地产开发、电子机械、五金建材、粮油食品、服装鞋类、农牧畜产、服务金融等行业。

地址：蒙古国乌兰巴托市巴彦高勒区20小区和平街东京饭店一层

电话：00976-11-631160

传真：00976-11-636115

会长：张春山

秘书长：商那拉图

4.6.3 蒙古国驻中国大使馆

蒙古国驻中国大使馆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秀水北街2号，联系电话：010-65321810（大使秘书），65321203、65326513（值班电话），65326512转120、106、108（签证处）。传真：010-65325045、65326216（签证处）。

电邮：mail@mongolembassychina.org

网址：www.PolandEmbassyChina.net。

特命全权大使：嘎乐桑·巴特苏赫

公使衔参赞：布音巴达拉赫

蒙古国驻中国大使馆经商处的联络电话：65321952

商务参赞：恩和泰旺

蒙古国驻中国呼和浩特总领事馆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乌兰小区5号楼1单元　电话：0471-4943819，4303266，4303254

蒙古国驻二连浩特领事馆地址：内蒙古二连浩特市友谊路北1206号 邮编：011100 电话（传真）：0479-7539200

4.6.4 蒙古国投资促进机构

蒙古国外资外贸局，是负责对外贸易、鼓励和引进外资的政府执行机构。该局下设对外宣传合作处；一站式服务中心；出口促进中心；支持中小企业中心；信息、综合规划科等。

地址：乌兰巴托市青格勒泰区桑布街11号政府第11号楼

电话：0097611—326040,321438,320871 传真：0097611—312323,318465

网址：www.investmongolia.com, www.exportmongolia.com

邮箱：fifta@investmongolia.com

5. 中国企业到蒙古国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5.1 投资方面

根据蒙古国投资合作环境的特殊性，中国投资者在蒙投资合作应该注意以下问题：

（1）充分考虑法律环境的复杂性和不稳定性。蒙古国法律修订频繁，稳定性较差。中国企业到蒙古国投资首先应该注意法律环境问题，积极就蒙古国的整体投资环境和相关行业法律法规进行深入调研和评估，切记盲目从众。同时，密切关注当地法律变动的情况，及时调整决策和部署。尽量在当地聘请律师作为公司法律顾问，处理所有与法律相关的事宜。

（2）注册公司要慎重。在蒙注册公司手续简单宽松，但退出机制繁琐。在蒙注册公司时一定要做好对项目可行性的研究，慎重决策后再启动公司的注册手续；在注册公司时，尽量带懂新蒙文的翻译亲自到外资局办理，对申报材料做到心中有数，不要找熟人或中介公司办理，以免事后引发争议或纠纷。

（3）做好企业经营成本核算。从表面上看，蒙古国商品消费价格较高，有限的几个税种税率均不高，投资项目大部分利润丰厚、前景看好。但由于蒙古国政府部门官僚主义较严重，公关成本较高等因素，企业真正的经营成本很高，成立企业前如不进行认真的成本核算会导致企业在经营中陷入进退两难的境地。

5.2 贸易方面

在蒙古国经商必须熟悉并适应当地特殊的贸易环境，采取有效措施拓展业务。蒙古国国内产品非常匮乏，大部分依赖进口，因此到蒙古国做销售贸易的大有人在。在对蒙开展贸易活动时，应很好地把握质量和价格的平衡点，保证产品的质量，争树中国产品形象。

蒙古国比较讲究着装，特别是在正式场合。出席商务活动或社交等正式场合，男士必备西装和领带，女士也着职业装。人们非常注重商业伙伴的举止，所以中国商人要特别注重个人

的形象和礼节。

5.3 承包工程方面

（1）抓住市场机遇。近年来蒙古国经济快速发展，但基础设施很难满足其经济发展需要。蒙古国政府一方面加大了国内财政对基础设施的投入，同时又利用各种外国和国际组织援助和贷款来改善基础设施状况。蒙古国国家发展规划指出，将优先建设连接国际公路网的公路线路，完善公路设施，进一步扩大铁路运输网络建设，提高城市建设水平，增加住宅建筑的财政投入。中国企业应该抓住蒙古国基础设施建设的机遇，努力开拓蒙古国承包工程市场。

（2）做好市场调研。蒙古国工程承包市场虽然潜力巨大，但也蕴藏着巨大风险，包括相关法律制度不健全，部分领域存在政策壁垒，劳动力市场不完善，相关基础设施落后等一系列问题。中国到蒙开展业务的企业普遍存在市场调研力度不足的问题，往往对信息的真实程度和可操作性未做认真研究就盲目进入。有的公司在投标阶段未考虑到运输、劳务等问题，待到项目执行阶段才发现尚有许多中间环节的成本未计算在内，导致项目亏损或工期延误；有的以低价投标，中标后因标价过低无法执行。因此，中国企业在开拓蒙古国承包工程市场时应对蒙市场、法律、施工要求等做详细的调研，慎重选择合作伙伴，找好进入市场的切入点，切勿盲目行事 。

（3）注意各种风险。蒙古国社会治安状况不佳，民众中存在一定的反华情绪，部分执法人员存在执法不公现象。中国赴蒙承包工程企业多带有大量建筑工程人员，加之部分工程人员不能严格遵守蒙古国法规和风俗习惯，工程和劳务纠纷时有发生。因此，中国企业应建立良好的工程和人员管理制度，派出前对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和安全教育，教育其遵守当地法律和风俗习惯，同时做好内部安全防范，并建立有效的危机应急处理机制，防止人员和财产损失。

5.4 劳务合作方面

蒙古国存在一定的结构性劳动力短缺，尤其是在一些技术

工种上，为中国企业赴蒙古国开展劳务合作提供契机。但是由于蒙古国市场容量有限，失业率较高，这对中蒙劳务合作的进一步发展带来一定困难，中国赴蒙从事劳务合作企业应注意以下问题：

（1）蒙古国为保障本国公民就业，限制外国劳务进入，实行严格的外籍劳务工作许可审批制度，企业引进外籍劳务需要经过蒙古国多个政府部门的逐级审批后才能办理劳动许可并需交纳名目众多的费用。

（2）部分经营不规范的蒙古国企业，与中国一些非法劳务中介机构勾结，欺骗中国工人赴蒙工作，当工人赴蒙后并没有提供承诺的工资待遇和生活保障，造成劳资纠纷。

（3）蒙古国劳动保障法律不健全，对外国劳务的社保、医疗保险方面没有明确规定。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蒙古国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投资或承包工程国家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建议相关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6. 中国企业如何在蒙古国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蒙古国为设有总统的议会制国家，议会在国家运作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各项重大决策甚至大项目都要经过议会投票通过。中国企业不仅要与蒙古国中央政府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建立良好的关系，而且要积极发展与议会的关系。中国企业要关心蒙古国政府的换届和议会选举，尤其要关心地方议会选举的情况，关心当地政府的最新经济政策走向。了解中央政府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职责和权限范围，了解议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和他们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

与所在辖区地方政府、国家主管部门、辖区当选议员尤其是对经济、产业和就业事务有影响力的议员保持沟通，报告企业发展动态和对当地经济社会所做贡献，反映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在蒙古国的中国企业要实现合理控制工薪成本，减少劳资磨擦，维护企业的正常经营，就必须学会妥善处理与当地工会、社会组织的关系。要全面了解蒙古国的《劳动法》和《工会法》，熟悉当地工会组织的发展状况、制度规章和运行模式。要严格遵守蒙古国关于在雇佣、解聘、社会保障方面的规定，要认真了解企业所在地工会的组织发展情况，掌握工会组织活动的特点。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中国企业在蒙古国经商需要充分尊重当地的文化习俗和文化禁忌，处理好与当地居民的关系。要了解当地文化并学习当地语言，并了解当地文化禁忌和文化敏感问题。这是中国企业能够与当地居民建立良好关系的关键因素。中国企业可以聘用当地人员参与企业管理，增加当地就业，并借助他们向当地居

民传递中国文化。积极参与公共事业活动，回馈当地社会和民众，拉近与当地居民的距离。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在与民族自尊心极强的蒙古国人交谈时，要了解蒙古国的英雄及其对世界文明的贡献，不要谈及敏感的历史问题。与蒙古国人喝酒时最好不要强行劝酒，以各人随意为佳；不要打听蒙古人的隐私，如个人情感、工资收入问题等；适应会谈、社交、工作和休闲不同场合，恰当着装。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蒙古国作为传统的游牧民族，草场和河流是其赖以生存的根本，蒙古国人非常注重环境保护。中国企业在蒙古国投资合作，要依法保护当地生态环境。企业需要了解蒙古国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对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其他环保影响，要事先进行科学评估，在规划设计过程中根据当地情况选好解决方案。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国企业在蒙古国开展投资合作，不仅要努力发展业务，还要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如为当地的经济发展、当地的人民做一些好事、实事，处理好和当地政府和人民的关系。关注业务发展带来的资源、环境、劳工、安全以及社会治理等问题，以免引起当地居民的反感和抵制。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中国企业应该建立正常的信息披露制度，可设新闻发言人，定期向媒体发布相关信息。企业在重大并购、涉及社会敏感问题时，特别是遭遇不公正的舆论压力时，应注重宣传引导，做好预案，通过媒体与大众交流。必要时可通过适当途径向媒体散发主导性消息，引导当地媒体进行对本企业有利的宣传。蒙古国新闻媒体过度自由，经常发生对中国企业的误报或

有意炒作。在发生此类事件时，中国企业宜积极主动搜集情况、核实报道，如与事实不符，可通过法律顾问向媒体提出申诉，要求其纠正并恢复企业名誉。

6.8 学会与执法人员打交道

中国企业要建立健全依法经商的管理制度，聘请律师对员工进行普法教育，让员工了解在蒙古国工作生活必备的法律常识和应对措施，做到知法守法，合理应对。

中方人员出门要随身携带身份证件或者临时居住证明。营业执照、纳税清单等重要文件资料要妥善保管。遇有执法人员检查身份证件，中方人员要礼貌地出示自己的证件，回答警察的问题；如果没有携带证件也不要惧怕，不要躲避，更不要逃跑，而要说明身份，或者写出联系电话，让公司派人联络。

遇到执法人员搜查公司或住所，应要求其出示证件和搜查证明，并要求与企业律师取得联系，同时报告中国驻蒙古国大使馆。遇有证件或财物被执法人员没收的情况发生，应要求执法人员保护中国企业的商业秘密；出具没收证明或财物的清单作为证据，并记下执法人员的警号和车号；交罚款时需向警察索要罚款单据。

7. 中国企业/人员在蒙古国遇到困难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蒙古国处理与经济活动有关的案件由普通法院逐级审理。企业还可以通过设在蒙古国工商会的仲裁庭解决经济纠纷。仲裁庭的裁决具有普通法院裁决的法律效力。由于法律体系和语言的差异，中国企业应该聘请当地律师处理企业的法律事务，一旦涉及经济纠纷，可以借助律师的力量寻求法律途径解决，保护自身利益。

7.2 寻求当地政府的帮助

蒙古国地方政府重视外国投资。中国企业在蒙古国投资合作当中，要与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密切联系，并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寻求所在地政府更多的支持。遇有突发事件，除向中国驻蒙古国使馆经商处、公司总部报告以外，应及时与蒙古国所在地政府取得联系，取得支持。

7.3 取得中国驻蒙古国使馆的保护

中国企业应该在进入蒙古国市场前，征求中国驻蒙古国大使馆经商处意见；投资注册之后，按规定到使馆经商处报到备案；日常情况下，保持与经商处的联络。遇有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及时向使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馆的领导和协调。

中国驻蒙古国使馆领事部可以提供的帮助请查询中国驻蒙古国大使馆网站领事服务栏：Http://mn.china-embassy.org。

中国企业在蒙古国投资合作中，中国驻蒙古国大使馆经商处能够提供的服务请查询：Http://mn.mofcom.gov.cn。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中国企业到蒙古国开展投资合作，要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应对风险预案。对员工进行安全教

育，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的安全保卫工作；购置安全设备，给员工上保险等。遇有突发自然灾害或人为事件发生，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遇有火灾和人员受伤，应及时拨打当地火警和救护电话；之后立即上报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和企业在国内的总部。

附录　蒙古国政府部门及相关机构一览表

1. 政府办公厅，www.pmis.gov.mn/cabinet
2. 财政部，www.mof.gov.mn
3. 对外关系部 ，www.mfa.gov.mn
4. 食品农牧业轻工业部，www.mofa.gov.mn
5. 卫生部，www.moh.mn
6. 司法内务部，www.mojha.gov.mn
7. 交通运输建筑城建部，www.mcud.gov.mn
8. 资源能源部，www.mme.energy.mn
9. 自然环境旅游部，www.mne.mn
10. 教育文化科学部，mecs.pmis.gov.mn
11. 社会保障劳动部，www.mswl.pmis.gov.mn
12. 国有资产委员会，www.spc.gov.mn
13. 通信协调委员会，www.crc.gov.mn
14. 知识产权局，www.ipom.mn
15. 不正当竞争监督协调局，www.ursulduun.mn
16. 国家技术监督局，www.ssia.gov.mn
17. 紧急状况总局，www.disasterinfo.mn
18. 外国投资局，www.investmongolia.com
19. 国家社会保险总局，www.ndaatgal.mn
20. 国家政府服务局，www.sgsa.gov.mn
21. 国家税务总局，www.mta.mn
22. 国家海关总署，www.ecustoms.mn
23. 警察总局，www.ubpolice.mn
24. 边防总局，www.bt.mn
25. 矿产石油管理局，www.mrpam.gov.mn
26. 法院判决执行总局，www.court-decision.gov.mn
27. 国家档案局，www.archives.gov.mn
28. 外交机构服务局，gatel.pmis.gov.mn/dipservice
29. 水文气象环境监测局，www.namhem.pmis.gov.mn
30. 水务局，www.mne.mn/water
31. 土地关系地质测绘局，www.pmis.gov.mn/alagac

32. 国家产权登记局，www.pmis.gov.mn/asrt
33. 信息通讯技术局，www.icta.gov.mn
34. 情报总局，www.gia.gov.mn
35. 民航总局，www.mcaa.gov.mn
36. 铁路局，gatel.pmis.gov.mn/tzheg
37. 运输服务中心，www.transdep.mn
38. 标准计量中心，www.masm.gov.mn
39. 国家公民登记信息中心，www.citizenmongolia.com
40. 国家建筑城建公共事务中心，www.nc-cudpu.gov.mn
41. 管理科学院，www.aom.url.mn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蒙古国》，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蒙古国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蒙古国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蒙古国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蒙古国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赵清茂（参赞）为主要负责人并审核初稿，李志国、刘娜具体负责初稿的撰写工作。商务部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亚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09年5月